

# 已獲得正式遴選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於重新考慮後之程序一覽表

申請人是否於重新考慮後獲得  
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取錄資格？

否

申請人的正式遴選取錄資格狀況  
**維持不變**  
(即已接納 / 已放棄)

是

申請人是否希望接納  
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取錄資格？

否

於同一學年 ( 2026至2027 ) 內，  
申請人**不會**再獲取錄入讀任何可經  
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選報的課程

是

申請人是否已繳交  
正式遴選取錄資格的留位費？

否

申請人**必須繳交**留位費及完成註冊手續  
以接納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取錄資格

是

申請人**必須**  
透過其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帳戶  
表示接納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  
取錄資格  
及完成註冊手續



若獲得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取錄資格，申請人原有的正式遴選取錄資格即被撤回，不論申請人接納或放棄該等取錄資格 ( 即不論申請人有否繳交港幣5,000元正之留位費 / 透過其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帳戶表示接納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取錄資格，或有否到取錄該申請人的院校完成註冊手續 )。於同一學年 ( 2026至2027 ) 內，申請人**不會**再獲取錄入讀任何可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選報的課程。